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任命王树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时至上午 9 时。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单海林

2、联系电话：0515-69220390

3、传 真：0515-82260386

4、地址：江苏省射阳县射阳盐场场运路 8 号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邮编：224342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 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7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